

「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 Q A 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編撰

114 年 8 月 15 日對外公布

目錄

壹、補助對象條件及年齡資格問題(9 題)	1
貳、申請補助程序問題(8 題)	3
參、補助時序、時效問題(9 題)	5
肆、補助額度、項目及費用申請問題(13 題)	8
伍、方案選擇問題(5 題)	11
陸、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代辦問題(8 題)	12

壹、補助對象條件及年齡資格問題(9 題)

Q1. 試辦方案補助對象條件是什麼？是否限制已婚者？

A1.

- 一、補助對象為 18 歲至 4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乳癌及血液癌（白血病、淋巴瘤或多發性骨髓瘤）個案，且後續須接受之治療，可能造成生殖機能下滑或喪失。
- 二、補助對象不限於已婚者，未婚者若符合上開條件，亦屬補助對象。
- 三、若民眾對於補助資格等試辦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請致電本補助諮詢專線 02-25580900。

Q2. 為何試辦方案僅就乳癌及血液癌個案進行補助？

A2.

- 一、乳癌及血液癌之生育保存指引較為明確，且乳癌及血液癌個案為癌症個案中，主要進行生育保存者。
- 二、考量治療過程會影響生育機能的癌症病人未來生育需求，並綜合考量癌症發生年齡、診斷後續治療之急迫程度、治療程序影響生殖機能情形、生育保存需求及病人安全等因素，故優先針對乳癌及血液癌個案進行補助。
- 三、期透過試辦方案建立醫療性生育保存服務模式及流程，以因應未來擴增服務對象之需求。

Q3. 補助年齡有限制嗎？

A3. 補助對象年齡應介於 18 歲至 40 歲（未滿 41 歲）之間，方可申請補助。

Q4. 目前補助對象資格有戶籍地限制嗎？

A4. 本補助對象以本國籍為限，戶籍地或居住地無限制。

Q5. 如何計算年齡？

A5.

- 一、年齡依該申請日期的月份計算。
- 二、例如申請者生日為 73 年 9 月 1 日，其 114 年 9 月 1 日為滿 41 歲，但若其申請日期為 114 年 9 月份（1 日至 30 日），依本試辦方案年齡計算法，均計為未滿 41 歲（尚符補助資格），若在 10 月份申請，則滿 41 歲（不符資格）。

Q6. 限制滿 41 歲不予補助之原因？

A6. 年輕癌友對於生育保存之需求較高，且根據醫學實證顯示，隨著年齡增長生育力逐漸下降，影響人工生殖的成功率及胎兒健康，年齡大於 40 歲以上，取出卵子/精子品質降低，卵子缺陷率、基因缺陷率及不良妊娠結果率（例如：低出生體重胎兒、流產或早產等）皆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國民健康署參考相關國家之補助經驗，於本試辦方案設定補助年齡上限。國民健康署將持續蒐集相關實證及國際作法，於未來滾動檢討修正。

Q7. 若是在 40 歲時申請補助資格且通過，許可時間為核准診療日起 2 個月內，但若是實際開始療程時已經超過 40 歲，這次能否補助？

A7. 申請本試辦方案當次通過日期未滿 41 歲，若開始療程時已經 41 歲，僅能補助核准診療日未逾 41 歲之當次申請。超過 40 歲以後，無法申請補助。

Q8. 女性無子宮者，是否能申請補助？

A8. 因接受本試辦方案進行凍卵療程之女性癌友，於癌症治療完成或身體狀況穩定後，需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方能使用人工生殖孕育下一代，另依現行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僅限於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故若女性無子宮，或預定切除子宮者，非受補助對象。

Q9. 婦女因故切除子宮，欲於國內機構接受取卵療程，再將冷凍生殖細胞運出國尋求代孕，請問取卵及卵子冷凍費用，可否申請補助嗎？

A9. 因接受本試辦方案進行凍卵療程之女性癌友，於癌症治療完成或身體狀況穩定後，需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方能使用人工生殖孕育下一代，另依現行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僅限於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故若女性無子宮，或預定切除子宮者，非受補助對象。

貳、申請補助程序問題(8 題)

Q1. 我可以到任何一家人工生殖機構就醫後，再向政府申請補助嗎？

A1.

- 一、考量疾病治療需求及跨團隊醫療溝通與進行生育保存之時效，受術者須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就醫，且在同院（或地址鄰近之分院或兒童醫院）之國民健康署許可且特約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
- 二、另符合資格民眾須由前開同一家醫院之癌症診療單位及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知情同意及提出申請後，通過審核者方能進行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

Q2. 是否限定只能在同一家機構進行癌症診療及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生育保存才能申請補助？

A2.

- 一、本補助限於同一家醫院同時具有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特約人工生殖機構資格，故民眾僅能在同一家醫院進行癌症診療及生育保存療程。
- 二、本方案至多補助 2 次，第 1 次及第 2 次可分別由不同醫院申請，惟其資格仍須符合上述規定。

Q3. 在一般婦產科診所可以申請補助嗎？在哪可以查詢辦理本計畫的人工生殖機構？

A3. 本試辦方案之施術機構只限於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且此醫療機構同時也為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故在一般婦產科診所進行生育保存療程不予補助。人工生殖機構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 >健康主題 >全人健康 >醫療性生育保存。

Q4. 如何知道審查通過補助資格？每次申請補助有無申請案號？

A4. 資格審查通過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國民健康署會將【附表三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通知書】以電子郵件回復給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並由機構提供給申請補助者，每次申請補助都會有 1 個補助申請案之編號。

Q5. 個案於 A 機構申請補助，是否可以改去 B 機構進行取卵/取精？

A5. 由於考量病人安全、治療品質及跨醫療團隊的溝通，本試辦方案的個案須在同一家同時為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的醫院進行癌症治療及取卵/取精。舉例來說，符合補助之個案須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 A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轉介至同院的（A 醫院）人工生殖機構，才可以給予補助。若個案於 A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進行癌症診治，但卻轉介至 B 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生育保存，則視為不同家醫院；即使 B 醫院同時為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及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但因為民眾進行癌症診治與取卵/取精的醫院不同，基於病人安全考量與醫療團隊聯繫作業等因素，歉難給予補助。

Q6. 如何申請補助核銷？

A6. 受術者取得補助資格後，於核准診療日起 2 個月內進行療程，並於【附表三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通知書】所列核准診療期間期滿日起 6 個月內，由施術的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代為協助申請該次療程的費用補助，並以電子郵件將審核文件寄至國民健康署審查信箱。

Q7. 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後多久收到補助款？

A7. 若相關申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相關退件情況發生，國民健康署審查作業為 30 日內完成，並於審核同意核撥之日起 1 個月內逕予匯款至申請人帳戶。

Q8. 若已進行準備取卵相關療程，但最後因身體狀況無法取卵，或取不到卵，是否仍有補助？

A8. 對於通過審核，並已開始使用藥物誘導排卵者，若後續因個案身體狀況、抽血檢查數據或醫療專業判斷等狀況致未能取卵，可就實際療程費用，提出補助申請。

參、補助時序、時效問題(9 題)

Q1. 114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補助，但是如果在這時間點之前做的有補助嗎？有溯及既往嗎？

A1. 因預算編列有對應之期程，試辦方案自實施日起方生效，且尚須經知情告知及提出申請後，通過審核者方能進行療程，故 114 年 9 月 1 日以前進行之醫療性生育保存的療程，歉難回溯補助。

Q2. 如果申請本試辦方案通過資格審查，核准診療日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受術者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進行取卵，可否申請補助？

A2. 不予補助，本試辦方案規定施術日期須於核准診療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該次申請之療程。

Q3. 假如我在 114 年 5 月僅注射排卵藥，114 年 6 月 14 日後取卵，是否可申請補助？

A3. 本試辦方案是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故限於開辦日後經知情告知及提出申請後，經過審核通過，方能進入療程及申請補助。故在進入療程前的醫療費用，無法補助。

Q4. 若在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前，受術者已經執行附表五補助項目費用表之 A02 基本檢查項目，請問在申請日之前已做的檢查項目是否可以補助？

A4. 符合資格民眾須經知情告知及提出申請後，通過審核者方能於同院進行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因此，在核准診療日前所執行的生育保存療程之相關檢查及評估費用不予補助。

Q5. 假如個案一開始有申請（有得到補助申請案號），但後來 2 個月內沒完成生育保存，或後來決定不要接受補助也不去其他機構，想要放棄補助，是否需要簽具放棄的證明是否要填放棄？

A5.

- 一、放棄補助不需要簽具任何放棄證明，若超過核准診療日 2 個月未進行生育保存之施術，國民健康署會視其為放棄而取消案號，機構得不須點選取消或填寫放棄，國民健康署會於核准診療日期滿前，以電子郵件提醒受術者及人工生殖機構施術期限即將到期並留意補助費用申請的期限。
- 二、若個案一開始有申請（有得到補助申請案號），而後因個人體況、忘記、出國等因素，沒有在 2 個月內進入療程，則此次補助申請視為放棄；但此次放棄並不計算為 1 次療程，個案若仍符合資格，仍可再提出申請，且前次放棄之療程並不納入計算。

Q6. 假如個案於 A 機構申請補助且有得到申請案號，但後來決定改去另一家 B 機構進行施術。原補助申請核准診療仍在 2 個月效期內，是否需要放棄前次 (A 機構) 申請的補助案號，改由 B 機構(其他機構)代為再申請補助案號？

A6. 若個案透過 A 機構申請且有得到案號，但核准診療期 2 個月內，未於 A 機構施術，且想改至 B 機構進行施術，則請 B 機構代為重新申請補助，且 B 機構的癌症診治單位及人工生殖單位需重新向個案進行知情同意程序說明，簽妥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並於【附表二 施術補助資格審查表】中勾選放棄先前申請但尚未結案之補助申請編號。

Q7. 假如已透過醫療性生育保存療程順利保存生殖細胞 1 次，擔心取的量不夠多，想要再多保存一些，是否可直接用這 1 次申請，直接進行第 2 次療程？

A7. 無法以 1 次申請進行 2 次療程，每次申請僅只能補助 1 次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每人一生至多補助 2 個療程，且第 2 次療程需於完成第 1 次療程後另案申請（亦即須再次進行知情同意、再次簽署相關文件等程序）。

Q8. 若我想要提出第 2 次補助申請，需要和第 1 次補助間隔多久，才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A8. 若需要做 2 次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則第 1 次療程補助費用須完成審核(結案)，才可以申請第 2 次療程補助申請，但第 2 次申請同樣須符合本試辦方案受術者年齡及罹癌狀況，且須再次進行知情同意，再次簽署相關文件等程序。

Q9. 若女性申請者於療程期間發生非預期事故、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無法於核准診療期間完成療程的時候，該如何處理？

A9.

一、女性申請者因事故、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無法於核准診療期間完成療程，並且當事人在事故發生之前已開始用藥，須於原核准診療期間期滿後 1 個月內，填具【附表八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核准診療期間之展延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之前代為申請補助資格審查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展延。

二、展期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且補助之診療期間至多延長 2 個月。若展延申請案件經國民健康署審核未通過，則可向國民健康署申請再審，申請再審以 1 次為限。

肆、補助額度、項目及費用申請問題(13 題)

Q1. 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符合資格者之女性及男性補助額度為何？

A1. 女性取卵療程，每次補助上限 7 萬元，男性取精處置保存每次補助上限 8 千元；若實支金額未達補助上限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Q2. 補助範圍有包括冷凍保存費嗎？

A2. 本試辦方案補助項目為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相關手術及處置，包括知情同意之諮詢衛教費、施術基本檢查、誘導排卵、偵測卵泡成長狀況、取卵、取精、冷凍卵子或精子等，不包括冷凍保存費。詳細內容可參考【附表五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

Q3. 符合資格者，本試辦方案最多可申請幾次療程補助？

A3. 符合本補助試辦方案的對象，每人一生最多可以申請 2 次之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之補助。

Q4. 醫療費用申請時，要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嗎？

A4. 請受術者提供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將正確的匯款帳戶資訊予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戶名需為受術者)，由機構代為申請，並請受術者確認人工生殖機構填列於醫療費用申請表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影響其權益。

Q5. 所有的帳戶皆可以接收匯款嗎？

A5. 為避免退匯，請提供一般新臺幣儲蓄帳戶，不接受外幣、投資帳戶、優存帳戶等之帳戶。

Q6. 機構提供醫療費資訊是提供每項施術項目費用，或提供醫療費用合計？

A6. 本試辦方案為減輕受術者經濟負擔，採部分補助醫療費用的方式規劃，為簡化流程，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者實際執行的醫療項目填列【附表五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勾選補助施術流程及提供醫療費用合計。

Q7. 受補助的醫療費用是否被課徵綜合所得稅？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嗎？

A7.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4 年 2 月 19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32034708 號函略以，本試辦方案之受術者補助金額免納所得稅，但受補助之醫療費用部分，不得再列報於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若於報稅時未於列舉扣除額中扣除受補助的費用，後續國稅局將重新計算列舉扣除額後，請民眾補稅。

Q8. 凍卵醫療總費用，扣除受補助金額，其餘自費的醫療費用，是否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嗎？

A8.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4 年 2 月 19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32034708 號函略以，本試辦方案受補助之醫療費用部分免納所得稅，不得再列報於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凍卵醫療總費用，扣除受補助金額，其餘自費的醫療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惟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經查，目前同時為國民健康署癌診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及人工生殖特約機構之 35 家醫院，皆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機構。

Q9. 報稅時使用政府軟體進行試算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受補助之部分會自動計入列舉扣除額嗎？若受補助部分被計入，應如何處理？

A9.

- 一、在報稅時，如果使用政府的稅額試算軟體，會同時以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進行試算，兩者僅能擇一申報。若列舉扣除額對民眾較為有利，軟體會自動選擇列舉扣除額。若民眾於上開機構就醫，該軟體將以醫療費用總額作為列舉扣除金額，故包括受補助額度。若民眾未自行扣除，後續國稅局將重新計算扣除額，據以請民眾補稅。
- 二、使用政府的稅額試算軟體時，請注意列舉扣除額的部分是否包含人工生殖醫療費用。若有，建議可先行扣除人工生殖補助之金額，避免後續補稅程序。

Q10. 補助款匯入申請者帳戶時，若金額不符是否有反映管道？

A10. 若補助金額與受術者申請金額不相同時，國民健康署會郵寄【附表七審核補助金額通知】，請受術者於收到此表 1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民健康署申請再審。

Q11. 如果收到的實際匯款金額比申請補助金額低，申請人要如何申覆或提出再審查？

A11. 若補助金額與受術者申請金額不相同時，國民健康署會郵寄【附表七審核補助金額通知】，請受術者於收到此表 1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民健康署申請再審。

Q12. 如果受術者通過資格審核且有進入療程，但於提出醫療費用補助申請前亡故，上述狀況可由誰代為申請補助費用？

A12.

- 一、上述個案之狀況有通過資格審查且進入療程，人工生殖機構可於補助費用申請效期內(核准診療期間期滿 6 個月內)代為協助申請受術者於亡故前實際執行之療程項目費用，但若超過申請期限歎難撥付。補助費用為受補助人之一般財產，亡故後由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該補助費用，視繼承人為申請權利人，繼承人均應依行政程序法 27 條規定，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部分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提出約定或選定人之帳戶作為補助費用申請核撥之帳戶。
- 二、申請權利人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養子女、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遺屬等，符合資格者若超過 1 人，應推派 1 名為申請權利代表人，全部申請權利人應簽妥「申請權利人清冊暨共同委託書」，申請權利人若未成年（未滿 18 歲），由監護人簽名。

Q13. 如果受術者通過資格審核且有進入療程，但於提出醫療費用補助申請前亡故，代為醫療費用補助時，申請時需檢附什麼申請文件？

A13. 亡故之受術者補助可由遺屬(所有申請權利人)共同委託 1 名申請權利人代表且備妥相關文件，並由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代為申請補助費用，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一)附表四施術結果證明書

(二)附表五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

(三)附表六受術者簽名之醫療費用申請表（可由申請權利人代表簽署）

(四)申請權利人代表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權利人清冊暨共同委託書

(六)每位申請權利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但設於同一戶籍者，僅需共繳交乙份）

(七)受術者死亡證明文件乙份（例如：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

伍、方案選擇問題(5 題)

Q1. 如果我有申請過縣市地方政府提供的凍卵補助，還可以申請這項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嗎？

A1.

- 一、本補助方案申請每人終生 2 次療程，若有申請過縣市政府提供的凍卵補助，且符合本方案之資格者仍可以申請，本補助療程與縣市政府提供凍卵補助次數不會合併計算。
- 二、請注意同一療程，民眾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地方政府等領取之公費補助費用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次取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之醫療費用總和。

Q2. 假如個案已婚，是否可以同時申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A2. 同一療程僅能擇一，不能重複申請補助，故若個案同時符合「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請自行擇一方案申請。

Q3. 假如妻子在本試辦方案申請凍卵補助，若未來要進行卵子解凍植入，可以申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補助嗎？

A3. 若民眾以此方案進行凍卵，後續於癌症治療後且身體狀況穩定，可依「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申請補助（採 C 施術方式）。

Q4. 若妻為乳癌或血液癌患者且有不孕症診斷，先行取卵，因體況不佳或預計會執行影響生育功能的癌症治療，故先凍卵，可以同時申請「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嗎？

A4. 若個案同時符合「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同一療程僅能擇一補助，不能重複申請。

Q5. 如果符合資格男性已申請過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後續療程結束，符合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條件(妻/夫其中一方有不孕症診斷)，受術妻可以申請補助嗎（施術範圍 A 或 B）？

A5. 案例男性個案若先前使用本方案之取精處置保存，符合條件的妻可以依「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相關規定申請補助，受術妻依實際狀況進行人工生殖療程，並與受術夫先前生育保存的精子形成胚胎植入。

陸、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代辦問題(8 題)

Q1. 申請本試辦方案補助資格申請，受術者應提供什麼文件給特約人工生殖機構？

A1. 受術者檢附文件如下說明：

- 一、附表一知情同意書（分別由癌症診治單位及人工生殖單位進行）。
- 二、個案診斷證明書（罹患乳癌或血液癌，且敘明符合補助條件相關說明）。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及反面)。
- 四、匯款帳戶資料或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Q2. 提出補助資格申請及申請補助費用，受術者應親筆簽名什麼文件給特約人工生殖機構？

A2. 受術者應親筆簽名文件如下說明：

- 一、知情同意書（附表一）。
- 二、施術補助資格審查表（附表二）。
- 三、醫療費用申請表（附表六）。

Q3. 申請者應親筆簽名之部分為附表二補助資格審查表及附表六補助醫療費申請表，是否簽名之地方也需要蓋章？

A3. 需要受術者簽名的文件包含【附表一知情同意書】、【附表二施術補助資格審查表】及【附表六補助醫療費申請表】，未帶印章，可以使用簽名之方式或輔以蓋手印表示聲明及同意。

Q4. 申請本試辦方案補助，受術者應留存什麼文件？

A4. 受術者應留存文件如下：

- 一、施術補助資格審查表（附表二）。
- 二、補助通知書（附表三）。
- 三、施術結果證明書（附表四）。
- 四、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申請表（附表六）。

Q5.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身分驗證資料欄位資料確認，需由生殖機構人員拿申請者身分證上網去調查清楚，還是由負責資格審查的人員查詢嗎？

A5.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身分驗證資料欄位資料確認，需由特約人工生殖機構人員拿受術者身分證上網去調查確認。

Q6. 若受術者亡故，冷凍之生殖細胞是否要進行銷毀？

A6. 上述之個案狀況，依據《人工生殖法》第 21 條規定，若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應遵循《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年於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通報前一年之生殖細胞或胚胎銷毀情形通報表。

**Q7.申請本試辦方案補助，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應寄送什麼文件至
hpafp@hpa.gov.tw？**

A7. 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應上傳文件如下：

- 一、特約機構協助申請人向國民健康署提出補助資格申請：
 - (一)個案診斷證明書(罹患乳癌或血液癌，且敘明符合補助條件相關說明)。
 - (二)受術者簽名之知情同意書(附表一)。
 - (三)受術者簽名之施術補助資格審查表(附表二)。
- 二、受術者完成療程，特約機構協助受術者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
 - (一)施術結果證明書(附表四)。
 - (二)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附表五)。
 - (三)受術者簽名之醫療費用申請表(附表六)。
 - (四)受術者存摺影本。

**Q8. 民眾已進行凍卵療程/取精處置保存，機構何時可幫同一名申請人代為申請
下一次補助療程之資格審查作業？**

A8.

- 一、國民健康署收到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附表四施術結果證明書】、【附表五施術補助項目費用表】及【附表六醫療費申請表】，待國民健康署完成補助費用審查(結案)，即可為同一名申請人進行下一次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
- 二、下一次申請仍須分別由癌症診治單位及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知情同意說明，填妥【附表一知情同意書】、【附表二補助資格審查表】，並將個案之診斷證明書(罹患乳癌或血液癌，且敘明符合補助條件相關說明)、【附表一知情同意書】及【附表二補助資格審查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國民健康署。
- 三、考量疾病狀況之變化及病人安全，即使是同一名申請補助之個案，癌症診療單位及人工生殖機構應針對個案當下狀況，進行完整的評估及說明，確保個案瞭解癌症治療及生育保存間的權衡，故每一次補助申請仍須依照申請流程及填妥相關文件。